

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

收文号: 1067 号

日期: 2018.11.2

来文单位	人社局	文号	滦人社呈 [2018]31号	份数	3
来文内容	关于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 月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代缴资金的请示				
市长批示					
常务副市长 副市长 批示					
主任意见					
副主任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拟办意见</p> <p>张学英 2/1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0/11 同意</p> </div> </div>				
拟办意见	<p>请学英语科长阅示。</p> <p>建议: 拟请李强常务副市长阅示后, 请永和和市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科 2018 年 11 月 2 日</p>				

承办人: 何磊

联系电话 22522

何磊 11.13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呈〔2018〕31号

签发人：宋占成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0月新增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财政代缴资金的请示

市政府：

按照《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

2018年10月份，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待遇人员16人，其中：按建档立卡身份新参保5人，其他财政资助身份参保更改为建档立卡人员身份的7人，征缴期内个人缴费4人。2018年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为 180 元/人，上述人员中 9 人个人缴费部分共 1620 元
需要财政为其拨付。

妥否，请批示。

